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。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岩先生主持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主席张岩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，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可持续发展；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。

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

计划的情形。

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全文刊登在2014年9月1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主席张岩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余2名监事均参与表决。

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9月11日